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教育局文件

杨管教发〔2023〕10号

杨凌示范区教育局

关于2022年中小学教育教学评价结果的通报

杨陵区教育局，各有关学校：

按照《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关于2022年教育教学评价工作的安排意见》（杨管教发〔2022〕8号）要求，示范区教育评估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分别对杨凌高新小学、杨村中心小学、杨陵小学蒋家寨校区、杨凌行知学校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附属中学、杨陵中学初中校区（高新初中）、杨陵区第五初级中学等7所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了评价。专家组采取网上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查阅资料、查看部室、随机听课、召开师生座谈会

和开展办学质量社会满意度调查等环节，对被评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现场进行反馈。

根据《杨凌示范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评价办法》，现就评价结果（等次）通报如下：

优秀等次：杨凌高新小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附属中学。

良好等次：杨村中心小学、杨陵小学蒋家寨校区、杨陵中学初中校区（高新初中）、杨陵区第五初级中学、行知学校。

希望上述学校按照专家组反馈的意见建议，查漏补缺，抓好整改落实，将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促进杨凌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